文化藝廊（文化局展場）展覽徵件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館務會議核定通過

一、嘉義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展覽活動品質，擴展藝術教育功能，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以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展覽徵件的場所，係指文化局所屬展覽場所（以下簡稱本展場)。

三、申請展覽類別，包含以下二類

(一)平面類:包含西畫類、書畫類 、攝影類等相關作品。

(二)立體類: 工藝 、陶藝、雕塑類等相關作品。

四、申請資格

(一)凡對藝術、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二)經安排展出過之個人或團體，自最近一次於本館空間展畢日起算三年內不得申請(在地學協會、在地學校團體除外)。

五、展覽地點

請申請檢附文件時，依展覽類型及性質選擇合適展覽地點，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之需求，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展場配置及尺寸詳見本要點附件。

展場介紹：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3、4 樓展覽室空間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3 樓展場面積約 100 坪(約 330 平方公尺)，4 樓展場面積約 120 坪(約 390 平方公尺)，皆為木質地板及絨布牆面，輕鋼架(PVC)天花板。

六、徵件時間

本館每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為原則（排定年度以明年為主)，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依本要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送達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本館於每年度五、六月召開評審會議。因徵件結果、展覽場地、檔期之調度，本館可彈性調節，並另行公告之。

七、展期排定原則

(一)本市立案學協會相關團體若申請每年展覽一次，則以一週為限（如一週展期內遇國定假日，以館方協調為主)；每二年展出一次，則以三週為限。**(本市立案學協會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原則，排定年度為明年、後年)**

（二）其他展覽申請之展出時間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

（三）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由本館排定檔期展出，本館有權調整檔期。

八、參加辦法

（一）請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表件下載/申請表單查詢實施要點。

（二）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

文化藝廊（文化局展場）展覽徵件收
電話＼ 05-2788225 分機 703 展覽教育組 許小姐
傳真＼ 05-2752090
地址＼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九、送審資料

（一）本市立案學協會相關團體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二）展覽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1）。

（三）作品清冊乙份，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含作者、題目、年代、尺寸、材質、保險參考金額（如附件 2）。

（四）展覽計畫書。（附件 3）

（五）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作品檔案格式說明，請參考附件 5。

（六）可另附補充資料，內容不拘，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展出作品圖說、展場規劃設計、作品集、活動計畫、簡報或光碟播放等，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

（七）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回。

十、審查方式

評審方式：採二階段評審

（一）資格審核：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

（二）評審會：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展出者須於評選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簽約。因故無法配合展出，須於預定開展日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並經本館書面同意。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含個人或團體）同一案之展覽提案。

（二）展出者應依與本館契約之規定，於各時間點提送展覽相關資料與本館確認。

（三）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

附件1：展覽申請表

文化藝廊（文化局展場）申請表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展覽類別	□平面類:包含西畫類、書畫類 、攝影類等相關作品。 □立體類: 工藝 、陶藝、雕塑等相關作品。		
展 覽 資 料				
申 請 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 聯展 □參展人數：	
送審資料	□畫冊專輯___冊□展覽計畫 ____份□策展計畫書___份□光碟資料_____片			
展覽名稱				
展覽簡介				
作品類別		預定展出件數	共_____件	
希望展覽場地	**□文化局3樓展覽室-100坪 □文化局4樓展覽室-120坪 □文化局3、4樓展覽室（限2年展3週勾選） □依美術館排定**			
希望展期	□1年1週 □2年3週（限本市立案學協會填列）			
申 請 人 個 人 資 料（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女□ 男□	
通訊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經歷				
重要作品(展覽/著作或出版品)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作品清單（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文化藝廊（文化局展場）作品送審清單

展覽主題：					展品總件數：		展出人數：	
編號	作者	題　目	創作年代	媒　材	尺寸（cm） 長×寬×高 (含外框)	保險參考金額 (新台幣)	收藏者	備註

注意事項

一.本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並將所有附送資料，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專輯或照片或電子影像檔中。(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各乙份。(如聯展人數眾多，請影印本表填寫)

三.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

附件 3-展覽計畫書

文化藝廊（文化局展場）展覽計畫書			
展覽名稱		策展人	
作品類別		展出者/團體	
策展論述	（包含展覽主題、創作內容媒材介紹、展出動機，若有分展覽次主題，請各別詳述。）		
展示說明	（申請展出者，需考量現場空間環境特性、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並於提案計畫中述明作品安置地點、固定方式、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		

附件 4：展覽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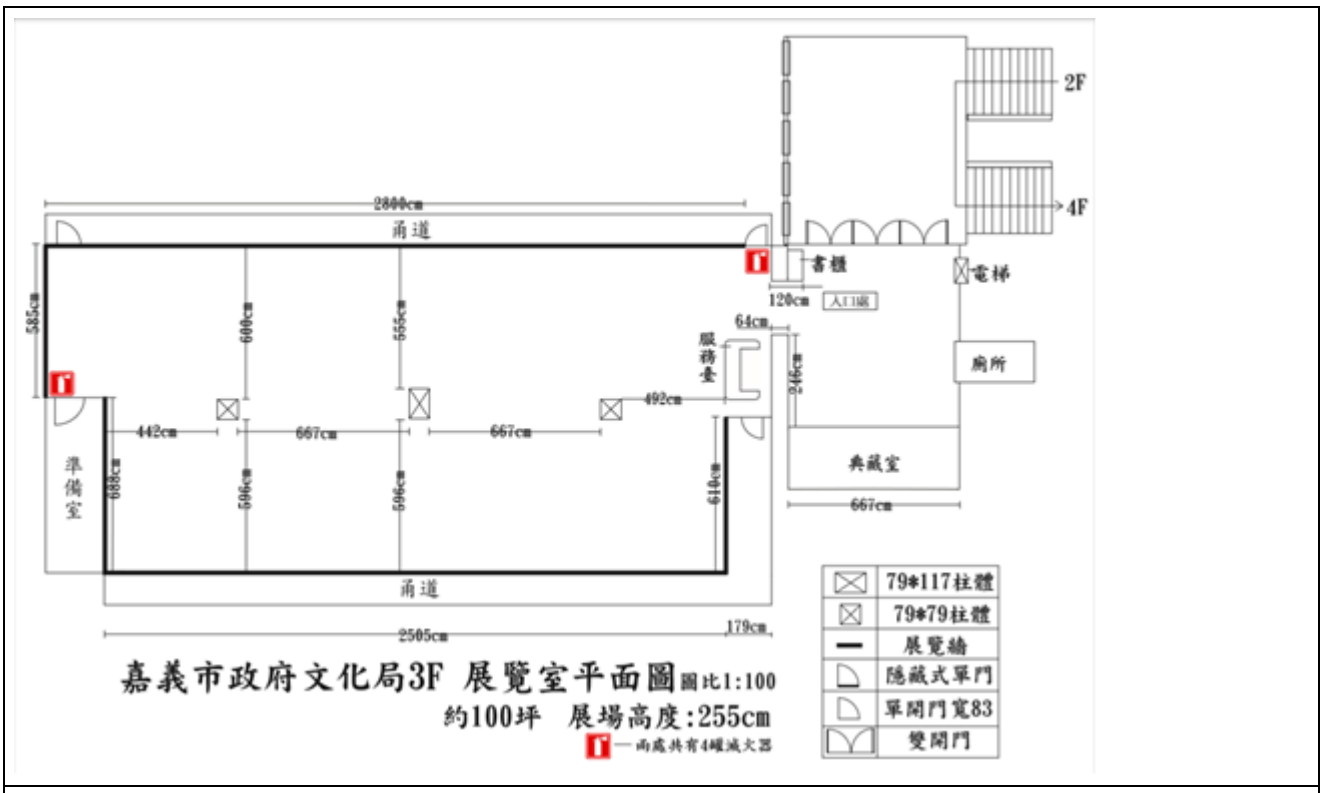
2F
4F
2800cm
甬道
書櫃
電梯
120cm
入口處
64cm
服務臺
廁所
585cm
600cm
555cm
246cm
492cm
442cm
667cm
667cm
準備室
688cm
596cm
596cm
610cm
典藏室
667cm
甬道
2505cm
179cm
79*117柱體
79*79柱體
展覽牆
隱藏式單門
單開門寬83
雙開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3F 展覽室平面圖 圖比1:100
約100坪 展場高度:255cm
兩處共有4罐滅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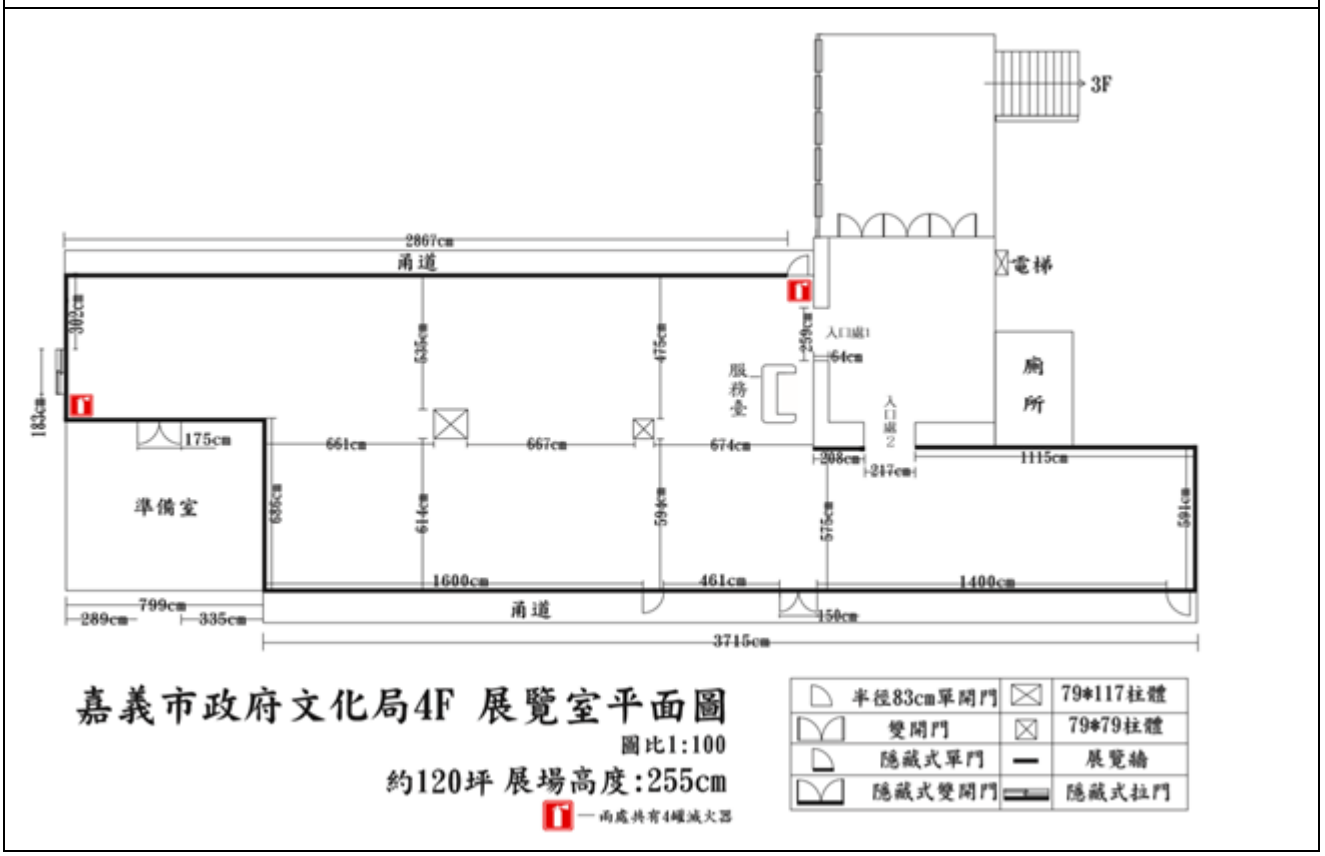
3F
2867cm
甬道
電梯
302cm
535cm
475cm
259cm
入口處1
64cm
服務臺
廁所
183cm
175cm
661cm
667cm
674cm
入口處2
208cm
217cm
1115cm
準備室
635cm
614cm
594cm
575cm
591cm
1600cm
461cm
1400cm
799cm
289cm
335cm
甬道
150cm
3715cm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F 展覽室平面圖
圖比1:100
約120坪 展場高度:255cm
兩處共有4罐滅火器
半徑83cm單開門
79*117柱體
雙開門
79*79柱體
隱藏式單門
展覽牆
隱藏式雙開門
隱藏式拉門

附件 5：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

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詳閱以下說明）

一、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

二、作品檔案格式

(一)平面作品：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作品數量至少 20 件。

(二)立體類作品：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作品數量至少 10 件。

(三)動態影像：請採 MPEG、AVI、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 44.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

(四)補充說明：作品數位影像圖檔請燒錄於**光碟**或存於**隨身碟**送審，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忠實於原作，且為 Jpeg 格式，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以上。